

安全健康通訊第 10/2011 號

如何監管次承建商的安全表現

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13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在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管理)規例》的十四個元素中，其中一個是要求承建商對次承建商進行評核、挑選及監管，以確保次承建商完全知悉其責任並實際履行該等責任。

職業安全健康局就標題事宜在其《綠十字》【第二十一卷，三月/四月 2011(只提供中文版) – 參考編號：COPYRIGHT/434/2011-8980】中作出一系指引，其中列出以下監管次承建商安全表現的五個步驟，敬希垂注：

步驟一：招標的特別項目

步驟二：評估及挑選投標者

步驟三：準備合約及計劃

步驟四：次承建商的監管

步驟五：檢討及改進安全管理制度

該指引可在以下的網址下載：

http://www.oshc.org.hk/oshc_data/files/greencross/2016/GC201103.pdf

如有查詢，請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聯絡（電話 2739 9377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oshc.org.hk>）。

incident